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01號

聲請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相對人 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世豐
王佳雯
王陳瑞錦
王昱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58萬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扣押裁定，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南地院108

01 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
02 聲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03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南地院為之
04 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
05 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南地院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